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标准化战略与实施 支持计划操作规程

一、政策内容

每项主导制定、修订的国际标准、“一带一路”区域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按照获得市标准化资助金额最高 50% 的比例配套资助；每项参与制定、修订的国际标准、“一带一路”区域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按照获得市标准化资助金额最高 20% 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每家单位每年最高资助 50 万元。本条政策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实施用于推动标准战略工作，执行资金总量控制。

二、资助标准

本年度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且受区科技资金年度总额控制。每项主导制定、修订的国际标准、“一带一路”区域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按照获得市标准化资助金额 16% 的比例配套资助；每项参与制定、修订的国际标准、“一带一路”区域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按照获得市标准化资助金额 6% 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每家单位每年最高资助 50 万元。

三、设定依据

- 1.《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2.《南山区促进科技创新专项扶持措施》

四、申报对象和条件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地在南山区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申报主体主导或参与了国际标准、“一带一路”区域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且已经获得 2024 年深圳市标准化资助。

五、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实行单位申报、材料审核、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的原则，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六、办理流程

（一）申报主体登陆“i 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复审项目申报材料，并拟定资助计划；

（三）区统计局对申报主体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注册情况和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

（四）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再由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会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提交专责小组会议进行审议；

（五）经审议后，由区科技创新局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联合行文下达资金计划；

（六）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区科技创新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七、所需材料

（一）登录“i 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在线填写《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标准化战略与实施支持计划项目申请书》；

（二）《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标准化战略与实施支持计划项目申请书》填表声明与保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原件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五）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上传税务系统下载带有税务机关红色印章的电子版）；

（六）由国际、区域组织、国家、行业部门、广东省或深圳市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团体、协会或权威机构下达的正式立项批准文件或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身份确认文件（原件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七）深圳市标准化资助网站发布的资助通知，并在“获资助企业名单”中截取本企业相关页面，及获得深圳市标准化资助后银行对账单（原件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八）其他材料。

八、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每年安排 1-2 次集中受理单位申请，具体受理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资助计划下达 1 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九、附则

本计划责任部门为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本操作规程由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